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第二医院）的（物业保安服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物业保安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玖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玖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玖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黑龙江玖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607MA1BY0NT80

成立日期: 2019年12月24日

登记机关: 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